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649號

原告 彭藍君

上列原告與被告TOYOTA 桃苗汽車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（需具體明確，載明請求法院如何判決，如訴請被告返還車款，需記載被告應給付原告之確定金額為若干元）。
- 二、原因事實（須包含人、事、時、地、物，表明上開金額之計算式與計算依據）。
- 三、本件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（即實體法上請求權基礎、原告請求所依據之法律規定條文）。
- 四、逾期未補或補正不完全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上開補正狀、起訴狀及所有附屬文件均須依民事訴訟法第119條提出繕本或影本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6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游智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6 日

書記官 鄭敏如

附錄：

民事訴訟法第244條

（起訴之程式）

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

- 一、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
- 二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
- 三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。

民事訴訟法第119條

- 01 (書狀繕本或影本之提出)
- 02 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
- 03 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。
- 04 前項繕本或影本與書狀有不符時，以提出於法院者為準。